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四川省2020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|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（详见表后相关文件）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| 备注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车辆通行费 | 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 |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（基价＋桥隧）：一类客车0.35-0.84元/车.公里、收费系数1：2：3：4，一类货车（专项作业车）0.35-1.62元/车.公里、收费系数1：2：3：3.9：4.7：5.4；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0.25元/车.公里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0.05元/吨.公里。 | 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，川交发〔2005〕101号，川交发〔2016〕27号，川交发〔2017〕45号等 |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起价0.5元/小时—10元/小时 | 川发改价格〔2013〕1046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|
|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起价0.5元/小时—10元/小时 | 川发改价格〔2013〕1046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拖车费 | 基价（五公里内）：一类车1吨以下（含1吨）15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； 二类车1吨至3吨（含3吨）2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；三类车3吨至5吨（含5吨）25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；四类车5吨至10吨（含10吨）3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12元；五类车10吨至15吨（含15吨）35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；六类车15吨以上4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。 | 川价字费﹝2000﹞5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吊车费 | 基价（作业4小时内）：一类车1吨以下（含1吨）200元，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； 二类车1吨至3吨（含3吨）250元，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；三类车3吨至5吨（含5吨）300元，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；四类车5吨至10吨（含10吨）350元，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；五类车10吨至15吨（含15吨）400元，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；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，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。 | 川价字费﹝2000﹞5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1、车辆清洗费：大型20元/辆次； 中、小型10元/辆次。2、车辆清洁费：大型10元/辆次； 中、小型5元/辆次。3、车辆停放费：小型2元/辆次、每8小时；中型5元/辆次、每8小时； 大型10元/辆次、每8小时；豪华高级客车（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）20元/辆次、每8小时。 | [川发改价格﹝2011﹞1763号](%E7%BB%8F%E8%90%A5%E6%9C%8D%E5%8A%A1%E6%80%A7%E6%94%B6%E8%B4%B9%E6%96%87%E4%BB%B6%5C%5C%E5%85%B3%E4%BA%8E%E8%BF%9B%E4%B8%80%E6%AD%A5%E8%A7%84%E8%8C%83%E6%B1%BD%E8%BD%A6%E5%AE%A2%E8%BF%90%E7%AB%99%E6%94%B6%E8%B4%B9%E7%AE%A1%E7%90%86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-%E5%B7%9D%E5%8F%91%E6%94%B9%E4%BB%B7%E6%A0%BC%EF%BC%882011%EF%BC%891763%E5%8F%B7.pdf) |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| 1、一级站：一档2元/票；二档1.5元/票；三档1元/票。2、二级站：一档1元/票；二档0.5元/票。3、三级站：一档0.4元/票；二档0.2元/票。 | [川发改价格﹝2011﹞1763号](%E7%BB%8F%E8%90%A5%E6%9C%8D%E5%8A%A1%E6%80%A7%E6%94%B6%E8%B4%B9%E6%96%87%E4%BB%B6%5C%5C%E5%85%B3%E4%BA%8E%E8%BF%9B%E4%B8%80%E6%AD%A5%E8%A7%84%E8%8C%83%E6%B1%BD%E8%BD%A6%E5%AE%A2%E8%BF%90%E7%AB%99%E6%94%B6%E8%B4%B9%E7%AE%A1%E7%90%86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-%E5%B7%9D%E5%8F%91%E6%94%B9%E4%BB%B7%E6%A0%BC%EF%BC%882011%EF%BC%891763%E5%8F%B7.pdf) |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|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 |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城市居民(包括暂住人口)以人或户计收,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川办发〔2006〕28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1.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，也可按垃圾量计收；2．车站、港口、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量计收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收取，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；3．生产经营单位、商业网点可按管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川办发〔2006〕28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|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1、主终端收费标准，城镇居民用户：成都市24元/月·户，其他市（州）23元/月·户；农村居民用户：22元/月·户。2、副终端收费标准：以户为单位计算，第一台6元/月，第二台4元/月，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/月。 | 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214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广电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|  | 地（矿）产交易服务收费：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，费率3.5%；100－500万元，费率 3%； 500－1000万元，费率2.5%；1000－5000万元，费率1.5%； 5000－10000万元，费率1%； 10000－100000万元，费率0.5%； 100000万元以上，费率0.1%。 | 川价发﹝2006﹞229号，川发改价格﹝2015﹞86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公证服务收费 |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| 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310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|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| 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211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：配备电梯的0.5-3元/m²，未配备电梯的0.4-2.5元/m² | 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 |
| 危险废物处置费 | 医疗废物处置费 | 1、按床位收取：≦2元/床.天；2、按重量收取：≦2元/千克；3、包月制：≦200元/月。 | 川发改价格〔2011〕1776号 | 授权市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、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委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指导价 |  |
| 其他危废处置费 | 1、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：≦3元/千克；2、废弃剧毒化学品类，≦1元/克，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，≦20元/千克；3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，≦8元/千克；4、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，≦3元/千克；5、其他危险废物类，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≦5元/千克，固化+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≦4元/千克。 | 川发改价格〔2011〕1776号 | 授权市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、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委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指导价 |  |
|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\* |  | 40元/头-180元/头 | 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农业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政府定价 | 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，待《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）修订后，按新规定放开 |